

年产 130 万吨成品油调和及生产及储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5 日，珠海天集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30 万吨成品油调和及生产及储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年产 130 万吨成品油调和及生产及储存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天集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30 万吨成品油调和及生产及储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兴瓊路 1 号（原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五路西北侧），占地面积 43365.4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399.8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4 座储罐、1 座装卸车栈台、研发楼、消防泵房、门卫室、变配电间、控制室等。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的调和及生产及储存，成品油调和能力为 130×10^4 吨/年，其中成品汽油 110×10^4 吨/年，成品柴油 20×10^4 吨/年，罐区总罐容为 5.92×10^4 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年产 130 万吨成品油调和及生产及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91 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4MABRHADN2P001Q）。

2025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项目竣工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 万元，占比 1.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年产 130 万吨成品油调和及生产及储存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需要，对输送泵、调和倒罐泵及备用发电机的设施参数进行了调整。所做调整不涉及生产储存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栏港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栏港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装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三级冷凝+活性炭吸脱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222-1）；储罐呼吸及调和废气、实验室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吹扫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号：440404-2026-0102-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130 万吨成品油调和生产及储存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7]第 0342 号），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初期雨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栏港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排放标准较严者。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陈海萍 冯伟

技术专家：

陈海萍 冯伟 陈海萍

验收监测单位：

王晓臣



年产 130 万吨成品油调和生产及储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松	珠海平利能源	经理	13025669728
冯国伟	珠海集能能源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3692256071
黎伟华	珠海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工	13823015630
王松	广东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	高工	13922736736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193611
王松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76563734

2026年 7 月 25 日